委外加工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屬公司（以下簡稱鈺緯科技）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供應商），茲目鈺緯科技之工作，委由供應商承包，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期限）

本契約之有效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05 日起以迄民國 118 年 05 月 05 日止，期間屆滿後，如任一方未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要求終止者，本契約效力自動延長，其後亦同。

第二條（工作項目內容）

本工作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1)SMT/MI/DIP/TU

(2)LCD Panel 增亮, 貼膜, 及其他加工

(3)組裝

(4) 其他甲方以書面委託處理或要求配合事項。請以書面為之,並特定委任事項

第三條（作業時間）以訂單為主, 並儘量求明確

1.工作委託前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聯絡, 並開立託工採購單。

2.作業時間以鈺緯科技託工採購單之約定為準，如雙方另有約定應從其約定。

第四條（付款方式）

依鈺緯科技之付款規定為準。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付款日為自本產品運抵交付地之日或自鈺緯科技收受該批次產品發票之日起_____天（以後屆至者為準）。但如產品有不符驗收標準經鈺緯科技依第六條退回者，該瑕疵品之付款日自重新送達交付地後起算。

第五條（工具設備）

供應商之作業所需之工具或設備，由供應商自行購置。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驗收 DOA）

6.1. 本產品應依雙方約定之規格及品質，於鈺緯科技或其指定場所驗收。

6.2. 鈺緯科技應於本產品送達後兩個月內檢查本產品是否符合事前約定之規格及品質 或有其他瑕疵，如逾期或未經驗收即有使用或利用交易標的者，即視為驗收合格。如有任何瑕疵品，甲方得退回瑕疵品予供應商，但如瑕疵品超過該批產品數量超出 MIL-STD-105E 表 AQL 定義之標準者，鈺緯科技得全數退回該批產品。因驗收不合格退回供應商之運費及其他費用，由供應商全數負擔。

6.3. 供應商應於收受鈺緯科技通知後立即運回該批產品，並於雙方另訂之交貨日前修復重新交付鈺緯科技，其交貨條件同本合約第 4 條之約定。

6.4. 本條,第五條,驗收合格不得視同免除供應商依本合約所應負之瑕疵擔保責任或其他義務。

第七條 保證

7.1. 供應商同意就本產品提供下列保證:

(a) 除鈺緯科技以書面同意外，供應商所交付之本產品應為全新製品且不含使用過或是經修理過之零件。所有鈺緯科技同意得使用修理或使用過零件之產品應清楚標明”已修復”或其他類似字眼之標示。

(b) 供應商產品之品質應與事先提供並經承認之樣品規格相符，其所用之原物料、廠牌、型號、設計及規格如有變更時，必須事先取得鈺緯科技之書面認可後始能變更之。

(c) 供應商所提供之本產品應符合相關環境法規，特別是歐盟所定「危險物質禁用指令（RoHS)」及「電器及電子設備禁用危險物質指令（REACH)」之規範。

(d) 自鈺緯科技驗收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全符合供應商保證之品質及本合約所定之規格，且無任何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本合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7.2. 於產生瑕疵之情形,供應商同意盡到下列之責任,並同意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及風險:

(a) 供應商應於七個工作天內提供鈺緯科技退貨之必要資訊，包括退貨核准批號(RMA)及應運送之地點。

(b) 供應商應在收到鈺緯科技所退還之瑕疵品後七日內，修理或更換瑕疵品。如瑕疵無法修復，鈺緯科技得要求供應商於十日內退還就該瑕疵品所給付之金額，或以供應商之費用，自行修理或交由第三人修理該瑕疵品。

(c) 供應商應於接到鈺緯科技瑕疵產品通知後三日內提出分析報告及改善計劃予鈺緯科技，詳細瑕疵報告應指明造成瑕疵之零件。

7.3. 供應商應於預定之中止生產產品日(“停產日”)前至少六個月提供鈺緯科技停止生產本產品之通知(“停產通知”)，鈺緯科技於收受停產通知後兩個月內應提供最後購買量給供應商，並得分批向供應商訂購在最後購買量數量內之本產品。停產通知不免除供應商依本條所應負之保證責任。

7.4. 供應商並應擔保自停產日起不少於三年之期間內，應維持其以合理價格提供舊產品維修更換服務之能力。相關非保固期間之維修服務，雙方得另約規範之。

第八條 （大量瑕疵 Epidemic Failure）

8.1. 大量瑕疵指在任何三個月期間內，本產品發生相同原因之瑕疵，而該瑕疵率超過該三個月內出貨予鈺緯科技產品總數百分之一（1%）者。

8.2. 供應商於接到鈺緯科技大量瑕疵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應提出處置及因應計劃予鈺緯

科技，並於接到前揭通知後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分析報告及改善計劃予鈺緯科技。鈺緯科技得要求供應商依下列方式(不僅限其中之一)處理已出貨之本產品：(a) 回收所有不良品至供應商，由供應商提供全新之本產品或零件以更換或修復發生重大瑕疵之本產品或其零件；(b) 在發生重大瑕疵產品所在地，負責修復或更換該瑕疵產品；(c) 由供應商派員負責收集瑕疵產品，集中運至鈺緯科技所指定之地點，並由供應商負責修復或更換瑕疵產品。除以上補救措施外，供應商並應賠償鈺緯科技因該大量瑕疵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

8.3. 本條產品大量瑕疵之擔保責任於鈺緯科技收受該產品後三年內有效，不論該產品是否仍在本合約第 6 條所定之保固期間。

第九條（作業之建議）

契約時間，供應商應隨時依鈺緯科技要求或建議改進其作業之品質，直至鈺緯科技可以接受為止。

第十條（安全責任）

供應商應遵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從事本承攬工作。

供應商於進行有關承攬工作時之一切法律責任，概由供應商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

第十一條：智慧財產權及產品責任

第一項：供應商同意因本契約為鈺緯科技製作或鈺緯科技付費製作之產品，其所有權歸屬鈺緯科技，供應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

第二項：未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直接、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或利用第一項之產品為自己或他人製造。

第三項：供應商保證所交付之訂購標的絕無侵犯他人商標、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等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如因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而發生糾紛應付權利金，供應商應負責解決，如鈺緯科技因此受有損害，供應商並應賠償一切損失(含律師費)。惟如前開標的係由鈺緯科技提供者，由鈺緯科技負責解決。

第十二條：保密

本合約之存在與內容，及所有鈺緯科技根據本合約所提供予供應商之任何形式之資訊及資料，應視為鈺緯科技之機密資料；該機密資料之所有權歸屬鈺緯科技，供應商應予以保密，且於接獲鈺緯科技要求後立即歸還該機密資料。供應商不得將該機密資料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未經鈺緯科技事前書面許可，而於履行本合約以外之其他目的使用該機密資料。未經鈺緯科技書面同意，任何有關本合約之相關消息及公告資訊不得發布。

第十三條（勞健保之自行投保及其勞動條件）

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與甲方非屬僱傭關係，有關之勞動條件不適用勞基法及勞健保規定。

第 十四條（管轄法院）

若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契約之補充）

本契約未訂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律之規定，如約定事項發生疑議時，由甲乙雙方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協議解決之。

第十六條（契約份數）

本約正本乙式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約代表人：林建平　　（簽名）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供應商：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簽名）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55 號 10 樓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5　月　0　5　日